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公告

伍邦冲、叶小芳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403民初3507号原告占亚龙与被告伍邦冲、叶小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应诉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（三元区江滨南路70号）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18日)

